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 Y3

债券代码:115751 债券简称:23建发 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 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 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 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 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 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5建发 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担保人: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仓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承担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铜》上期所“由申铸造合金期货货物交割期事宜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建发仓储提供担保金额为1.94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未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铸造合金期货指定交割库。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公司作为建发仓储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5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为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一上期所期货交割库提供担保的担保额3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期授权包含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云松

注册资本:3.1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关业务;检验检测;运输货物装卸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01.18	35,532.52
净资产	2,543.81	1,158.73
净利润	2,314.31	1,156.73
营业收入	3,592.49	4,603.79

资产负债率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7,372.03%	1,761.52%
净资产	3,118.38	418.30
净利润	6,498	3,226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建发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铸造合金期货指定交割库,建发仓储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建发仓储为上期所上市品种铸造合金的交割仓库,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康路988号,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3889号(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仓储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存放点、库容等相关信息后可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https://www.shfe.com.cn)。公司拟对建发仓储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约定开展期货商品铸造合金入金、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义务)及上期所关联债权的必要增加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追偿权,且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无论实际发生或者未发生任何债务本金、担保费以任何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合作协议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间届满之日起至(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约定的自动续展的期间)。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公司建发仓储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5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759.16亿元以及31.29亿美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20.39亿元以及31.29亿美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7.69亿元,对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担保的余额为1.08亿元,均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 Y3

债券代码:115751 债券简称:23建发 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 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 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 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 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 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5建发 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发国际集团竞得上海弘寿里以及上海新闵湾100%股权暨取得上海市四幅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64.654%的股权)

建发国际集团:指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908.HK;截至目前,建发房产持有其56.64%的股权)

虹口城隍庙:指上海虹口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城隍庙:指上海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弘寿里:指上海弘寿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闵湾:指上海新闵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交易所: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

2025年6月6日,建发股份控股子公司建发国际集团下属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交易所竞拍取得虹口城更所持持有的上海弘寿里100%股权以及上海新闵湾100%股权的方,取得上海市四幅地,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弘寿里

建发国际集团下属公司以36.37亿元竞得上海弘寿里100%股权及转让方其股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0.16亿元,转让方对其股权转让价款36.21亿元。上海弘寿里持有的资产为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地区h2400B-02地块、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地区h241C-01地块、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地区h241D-04地块。上述地块信息如下:

(1)虹口区北外滩地区h2400B-02地块:位于北外滩43街坊,东至峨嵋路,南至闵行路,西至h2400B-01地块,北至塘沽路。该地块土地面积为3,401.84平方米,容积率3.3,规划建筑面积11,27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C2(商业用地),6,624平方米、h2c3三类宅用地)4,450平方米。

(2)虹口区北外滩地区h241C-01地块:位于北外滩44街坊,东至九江路,南至江宁路,西至南湾路,北至虹口路。该地块土地面积为15,086.83平方米,容积率2.18,规划建筑面积32,84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C2(商业用地),18,890平方米、h2c3三类宅用地)14,750平方米。

(3)虹口区北外滩地区h241D-04地块:位于北外滩39街坊,东至h241D-02,南至闵行路,西至峨嵋路,北至塘沽路。该地块土地面积为7,928.01平方米,容积率1.5,规划建筑面积11,89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h2c2二类宅用地)10,700平方米、C2(商业用地)1,190平方米。

2.上海新闵湾

建发国际集团下属公司以87.13亿元竞得上海新闵湾100%股权及转让方其股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0.72亿元,转让方对其股权转让价款86.41亿元。上海新闵湾持有的资产为杨浦区江湾社区G1-06地块(以下简称“新闵湾G1-06地块”),地块信息如下:

新闵湾G1-06地块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江湾街道439街坊,东至G1-05规划公共绿地,南至G1-07规划公共绿地,南至江湾路,东至G1-05规划公共绿地。该地块土地面积为102,923.01平方米,容积率1.55,规划建筑面积159,530.6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h2c1二类宅用地)、h2c3三类宅用地),比邻面积为506,406。

以上所述建发股份控股子公司建发国际集团下属公司竞拍获得,未来不排除被该等项目引入合作方的可能。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公司将来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4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号核准,公司向28名投资者发行142,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字(2021)第44200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各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用途如下: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瀚川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持有的北京北汽博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博理”)51%的股权、瀚川(安徽)传动(廊坊)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安机械”)51%的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科技”)100%的股权、廊坊采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尼线束”)5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瀚川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持有的北京北汽博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博理”)51%的股权、瀚川(安徽)传动(廊坊)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安机械”)51%的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科技”)100%的股权、廊坊采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尼线束”)5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丰丰 公告编号:2025-030				
主要产销	销售数据(万元)	销售数据(万元)	销售数据(万元)	销售数据(万元)
1.2025年5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38.70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23.45万头。	167.48	167.48	167.48	167.48
2.2025年5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38.70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23.45万头。	167.48	167.48	167.48	167.48
月份	销售数据(万元)	销售数据(万元)	销售数据(万元)	销售数据(万元)
4月	40.81	167.48	167.48	167.48
5月	38.70	167.48	167.48	167.4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差异化分红选择: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在有关法律规定范围内代表人或他人进行甲方与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编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新、刘海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丙方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丙方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查询的情况,甲方有权自行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丙方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为持续督导期间届满之日。

四、备查文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09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存在讨论空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二、特别提示(包含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三、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基于万物互联技术在生猪行业的应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本公司在生猪销售存在一定波动性。

四、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分红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2106元

● 相关日期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还将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